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刘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同意提名刘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因公司发生派息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若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我们同意《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调整为 29.10 元/股。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4.32%，故作废 3,522 股；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作废 0 股。

同意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股票 3,522 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0 人。

表决结果：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478 股。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全体董事无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虎博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调整为 29.1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4.32%，故作废 3,522 股；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作废 0 股。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股票 3,522 股。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478 股。因此，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全体董事无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调整为 29.10 元/股。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22 股。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 年 2 月 8 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三）2020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0）。

（四）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五）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六）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七）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八）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十）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11）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 年 2 月 28 日	29.65 元/股	2,825,000 股	153 人	200,000 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9.65 元/股	200,000 股	17 人	0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批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第一批次	125	2021.09.17	29.65 元/股	475,000 股
	第二批次	5	2022.01.14	29.65 元/股	22,000 股
第二个归属期	第一批次	123	2022.07.29	29.35 元/股	694,500 股
	第二批次	4	2022.11.11	29.35 元/股	42,000 股
第三个归属期		125	2023.5.24	29.35 元/股	1,131,828 股
预留授予部分					
归属批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11	2022.06.14	29.35 元/股	48,000 股
第二个归属期		10	2023.5.24	29.35 元/股	46,500 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478 股。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全体董事无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因此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归属期考核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目标值 12.44 亿元，触发值 9.78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06213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330.96 万元，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4.32%。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授予激励对象共 10 名，其中 10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0 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4.32%，共 3,522 股作废失效；10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故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共 10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 58,478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合计 10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 58,478 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478 股。因此，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全体董事无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的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二）归属数量：58,478 股

（三）归属人数：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 10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9.10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无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 人）	155,000	58,478	37.73%
小计	155,000	58,478	37.73%
合计	155,000	58,478	37.73%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名单进行审核，经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拟归属的 10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鉴于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不存在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实施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实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58,478 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 1

1 注：授予数量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302.5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236.8576 万股的 3.27%。其中，首次授予 282.5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6%，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3.39%；预留 20.0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6.61%。

（3）授予价格（调整后）：29.10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9.1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53 人，预留授予 17 人。

（5）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程度(X)核算归属比例。

因本次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予完成，考核目标则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首次授予）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7.36	6.79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9.57	8.1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12.44	9.78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X）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020-2022 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 *X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2 月 8 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3）2020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0）。

（4）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5）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6）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7）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